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会议以通讯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现有董事九人，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关联董事蒋晓萌先生、杜自弘先生回避了部分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债券发行方式、担保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及现金流情况，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式、担保安排、向股东配售安排如下：

1、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将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__9__票同意，__0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

2、担保安排

由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联董事蒋晓萌先生、杜自弘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___7___票同意, ___0___票反对, ___0___票弃权。

3、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 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___9___票同意, ___0___票反对, ___0___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债券反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确定由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集团)为本次公司债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天士力集团的大股东天津帝士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士力控股)向天士力集团在该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保证方式的反担保。

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天士力集团20.76%股权质押给本次公司债券反担保人帝士力控股,作为本公司向帝士力控股在其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的反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上述担保及反担保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关联董事蒋晓萌先生、杜自弘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___7___票同意, ___0___票反对, ___0___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向公司债券反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